

# 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防洪影响后评估项目【项目编号：JG2025-1557】

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| 序号 | 投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通过 | 不通过原因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1. | (主)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, (成)<br>广东海纬地恒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| 通过   |       |
| 2. |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|       |
| 3. |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|       |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格审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港务局

联系人：许先生

联系电话：020-83050278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沿江东路 406 号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港务局

联系电话：020-83050279

